**送达信息确认书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由 | ${companyName}涉嫌违法超限超载运输案 |
| 告  知  事  项 | 1、为便于当事人及时收到交通运输执法部门的文书，保证行政执法顺利进行，当事人应当如实提供准确的送达信息；  2、案件调查期间如果送达信息有变更，应当及时告知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变更后的送达信息；  3、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将按照当事人确认的信息送达相关法律文书。如果当事人提供的信息不准确，或者未及时告知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变更后的信息，致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者未及时送达，当事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。 |
| 送达地址 及 送 达 方 式 |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 □是 □否 | □手机号码：  □传真号码：  □电子邮件地址：  □即时通讯帐号：  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到达本人特定系统日期为送达日期。 | | 送达地址 |  | | 收件人 |  | | 收件人联系电话 |  | | 邮政编码 |  | |
| 当  事  人  确  认 | (我已经了解告知事项，并愿意承担按本确认书内容送达的法律后果。)    当事人签名：  　　 年 月 日 |
| 备  注 |  |